臺南市龍崎國民中學106學年度
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/兼任教師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、薪酬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代課教師	綜合活動領域童軍科教師	1	1	錄取後報到日起-107/06/30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預計排定課程時間為「每週四，每週總節數3節」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薪酬以實際授課節數乘以每節授課鐘點費計算，每月支給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lcjh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http://www.tn.edu.tw/) 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**徵選時間依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，惟是否錄取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 www.lcjh.tn.edu.tw/ ）公告。**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5941475*16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或郵寄報名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報名五日後，由學校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日期，並於公告後一周內辦理甄選。

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綜合活動領域童軍科-康軒版，試教單元自選（課本、教具請自行攜帶）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)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後隔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電話連絡告知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甄選後隔日上午十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甄選隔日中午 12 時前。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「公告錄取隔日下午 17 時前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lcjh.dc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941475*16（教導處） 信箱：solar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941475*16（教導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941475*16（教導處侯主任或林組長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106學年度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
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科別：　　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 rowspan="2">姓
別</td><td rowspan="2">男□
女□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rowspan="3">貼
相
片
處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訊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電　話</td><td>手　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學
歷</td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>科　系</td><td>起訖年月</td><td>畢業年月</td><td>證書字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教
師
登
記</td><td>類</td><td>科</td><td>登記年月</td><td colspan="2">證書字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教
育
學
分</td><td colspan="2">修 習 學 校</td><td>學 分 數</td><td>起 迄
年 月</td><td colspan="2">自　年　月　日
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經

歷</td><td>服務機關</td><td>職稱</td><td>起訖年月</td><td>服務機關</td><td>職稱</td><td>起訖年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收件
審查</td><td colspan="6">(　)繳驗國民身分證、退伍令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證件。
(　)繳交簡要自傳表。　(　)繳交切結書。
(　)繳交審查證件清單。　(　)繳交準考證。</td></tr>
<tr><td>注
意</td><td colspan="6">1、 編號請勿填寫。
2、 報名時報名表請先填妥，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收件順序夾妥送交審查。
3、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存影本。
4、 審核如有異議,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交送審核小組審核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報考人簽章：　　證件退還簽收：

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106學年度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
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科目：_____　　姓名：_____　　編號：_____

自傳包含內容：不足空間部份自行增一行

一、自我介紹

1． 家庭概述

2． 人格特質

3． 專長及得獎紀錄（或特殊表現）

二、學歷（國中至最高學歷學校）

三、教學經歷

1． 教學績效及成果

2． 班級經營及輔導

3． 師生互動及家長關係

4． 教學中最值得一提的事

委　託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「106 學年度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」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報考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「106 學年度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」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三、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者。

四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
五、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未設籍滿十年者。

六、聘期中不得中途離職（中途離職者不核發離職證明書）；惟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此　致

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「106 學年度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」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

106 學年度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

代課教師

報名審查證件清單

姓　　名：

報考科目：_____ 科

1	□報名表一份
2	□學歷證件　　件
3	□教師合格證　　件
4	□國民身份證影本 □簡要自傳 □報名委託書 □切結書 □准考證 □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
備註	一、以上證件請以Ａ４紙張影印。 二、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，填妥件數，並裝訂成冊。

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「106 學年度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」代課教師甄選

相片（自行黏貼）
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學校填寫）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甄選科目：＿＿＿＿＿＿科

甄選日期：106 年　月　日

甄選時間：如簡章所列

注意事項：

1. 進入考場時須將行動電話關機，違者取消甄選資格。
2. 試教時准考證交予監試者查閱，試教完畢後再領回。。
3. 口試時將准考證交給口試委員查閱，口試完畢後再領回。
4. 試教時間結束前一分鐘響鈴一聲，結束時響鈴三聲。